

“聚拢火焰,节省燃气”“锯齿防滑,炒菜不滑锅”“搪瓷工艺,耐锈耐腐蚀”……看到这些广告,许多人下单购买了这款“厨房神器”。

记者调查发现,在部分电商平台上,一些店家低价兜售燃气聚能环,销量火爆。尽管相关部门长期宣传聚能环并无节能效果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由于大量虚假宣传营销推广,消费者自行加装聚能环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屡屡发生。

聚能环中毒事件频发 警惕所谓“厨房神器”



这是记者从网上购买的一款聚能环。(新华社)

中毒事件频发 各地多部门发布安全提示

今年7月初,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航天城社区居委会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提示称,该镇域内发生一起因使用燃气灶聚能环(防风罩)引起一氧化碳中毒造成2人死亡的事故,要求居民立即停止使用聚能环。

近年来,全国多地因使用聚能环而导致一氧化碳中毒或死亡事件屡屡发生。2022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东区、燕保京原家园等小区发生多起居民自行加装聚能环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2021年,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唐山街一户居民因使用聚能环发生一氧化碳中毒;2021年,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发生4起使用聚能环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大连华润等多家燃气公司发布公告称,使用聚能环并不能起到节能效果——燃气会因为聚能环的遮挡导致不能充分燃烧,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只有完全燃烧时的60%,因此在使用过程中反而会造成大量的燃气浪费。若使用不当,还会因为燃气燃烧不充分引发一氧化碳中毒。

在一个实验视频中,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兰涛直观演示了聚能环存在的安全隐患:当灶台加装上聚能环工作一段时间后,检测仪发出尖锐报警声,此时一氧化碳浓度达到对人体有害的程度。

“此类聚能环在使用过程中会堵塞氧气进气通道,造成天然气燃

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兰涛说。

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多次发布安全提示,或明令禁止使用聚能环。

2022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燃气灶用聚火防风装置产品安全提示》,明确提示消费者“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海淀区物业管理协会等机构也提醒市民,“私自加装燃气灶聚火防风装置会产生很大安全隐患”。陕西榆林、新疆乌鲁木齐、黑龙江佳木斯等地已明令禁止使用聚能环。

网售生意火爆 产品质量堪忧

记者采访发现,尽管相关部门长期宣传产品的危险性,但大多数受访社区居民表示,平时较少关注此类安全事故报道,日常在社区宣传栏等场所也没有看到安全提示,不太了解其危险性。相反,由于一些商家长期宣传聚能环具有提高烹饪效率、节约燃气功效,产品受到不少消费者青睐。

记者在国内多家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当前通过网络销售聚能环的店家不在少数。例如,在国内某知名电商平台上搜索“燃气灶防风罩节能环”关键词,平台显示共有5000多件商品,价格最贵的200元左右,最便宜的只需3至4元。

一些电商平台商家以“买一送

一”等低价优惠吸引买家,销售数据显示,多家店铺销量已破10万件。其中,销量最好的一款聚能环月销量达2万,用户评价超过2万条,售价为13.9元。

记者发现,部分商家宣称聚能环“聚火节能,不压火不熄火”“适用各种款式锅具,稳固防滑”“经过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无异味”,且保证不存在安全隐患,出现质量问题随时退换。

然而,用户评价显示,部分消费者购买聚能环后发现产品质量差,有的用铁皮冒充不锈钢;有的产品使用后涂层散发异味,油烟机提示有煤气泄漏;有的客服态度敷衍,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根本不予

退换。当记者就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询问商家时,均被回应“无法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记者下单购买了一款售价13.9元的聚能环。产品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只提及“严禁直接在玻璃灶面上使用”,不但未提燃气燃烧不充分可能引发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反而声称“本品能使燃气充分燃烧,达到减少有毒气体一氧化碳排放量50%—80%”。

据天眼查显示,该生产厂商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官网上查询该产品合格证信息发现,该产品不仅没有登记在案,反而涉嫌盗用别家企业信息。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居民安全教育

国务院公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要求,家庭用户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说,聚能环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根据专家反馈,聚能环可能影响燃气灶具燃烧器火焰周围的空气流动,对正常燃烧工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引发一氧化碳超标等问题。建议用户不要擅自在原装燃气灶具上

加装聚能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科科长王浩介绍,目前,国家及行业尚未制定聚能环等聚火防风装置类产品的标准或规范。在市场单独销售的聚能环等聚火防风装置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中文警示说明。

北京消防有关负责人介绍,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燃气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燃气使用习惯。

例如,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燃气,不要在燃气设施附近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定期检查燃气设施是否漏气,燃气灶具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不要私自修理燃气设施,应该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和更换。

此外,还应进一步做好居民安全教育。专家建议,通过线下发放安全使用手册、入户宣讲等形式强化居民的安全用气意识;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宣传新模式,将安全用气知识制作成简单易懂的短视频,依托社区住户群、朋友圈、短视频平台等多种线上渠道进行发布,以此扩大宣传面。(据新华社)

国家卫健委: 重大及以上级别 突发事件应在 2小时内报告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制定印发了《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要求,获得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办法共分为四章二十六条,对突发事件医疗应急信息发现和报告、医疗应急处置和保障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有关部门、机构的工作职责。其中要求,对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2小时内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法明确,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报告及时、快速处置、分级响应、平急结合”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拓宽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医疗应急工作。

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规范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切实提高医疗应急响应速度和救治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伤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据新华社)